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1號

原　　告　笠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淳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嘉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張嘉銘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9,000元、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1日起至辦理交貨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,000元。關於聲明第2項部分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又其權利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爰預估該應給付之日最遲係至本件判決確定之日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以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（即52個月）為權利存續期間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5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30日x52個月＝1,560,0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,129,000元（計算式：569,000元＋1,560,000元＝2,12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0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